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15號4樓
電話：(02)2396-328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5,058,723	25	5,670,756	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00	-	60,482	-
一流動(附註三(二))	-	-	59,0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二))	29,401	-	18,23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二))	138,494	1	133,141	1
應收帳款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09,886	-	95,225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5,878	-	14,189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	65,907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六)及五)	115,486	1	91,339	1
其他流動資產	5,518,468	27	6,208,292	36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四)及六)	3,032,300	15	2,809,802	16
不動產投資(附註三(五))	127,106	1	129,402	1
固定資產： (附註三(六)、四及五)	3,159,406	16	2,939,204	17
土地	307,980	2	552,872	3
房屋及建築	191,586	1	170,835	1
運輸設備	10,364,223	51	6,524,360	38
倉儲設備	450,902	2	490,891	3
辦公設備	76,372	-	73,898	-
土地重估增值	1,489,724	7	357,800	2
減：累計折舊	12,880,787	63	8,170,656	47
累計減損	(2,210,648)	(11)	(1,924,328)	(11)
預付設備款	(931,190)	(5)	(927,719)	(5)
其他資產	1,731,389	9	2,359,878	14
無形資產	11,470,338	56	7,678,487	45
電腦軟體成本	1,424	-	3,183	-
其他資產	20,694	-	73,727	1
出租資產(附註三(六)及五)	87,771	-	81,651	1
受限資產(附註六)	127,814	1	43,665	-
遞延費用	37,440	-	51,1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273,719	1	250,162	2
資產總計	20,423,355	100	17,079,328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04,851	5	820,000	5
(附註三(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569	1	121,825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5,111	1	353,923	2
預收收入(附註七(七))	356,315	2	429,806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540,603	2	412,746	2
長期負債：	2,263,449	11	2,138,300	13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九))	3,000,000	15	3,000,000	18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4,238,991	20	1,796,551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三(六))	444,344	2	87,224	1
其他負債：	7,683,335	37	4,883,775	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388	1	119,365	1
長期預收收入(附註七(七))	138,149	1	447,76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及其他	125,239	1	1,518	-
負債合計	382,776	3	568,645	3
	10,329,560	51	7,590,720	45
資本公積： (附註三(十一))	2,564,736	12	2,564,736	15
普通股本	42,503	-	42,503	-
保留盈餘：	1,385,661	7	1,192,446	7
法定盈餘公積	774,448	4	-	-
特別盈餘公積	5,576,593	27	6,394,663	37
未分配盈餘	7,736,702	38	7,587,109	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3,414)	(4)	(778,497)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158)	-	(28,129)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5	-	(605)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六))	589,031	3	101,491	1
股東權益合計	(250,146)	(1)	(705,740)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0,093,795	49	9,488,608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423,355	100	17,079,328	100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621 海運收入	\$ 461,727	50	458,778	50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461,077	50	450,051	50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182	-	2,659	-
營業收入淨額	<u>924,986</u>	<u>100</u>	<u>911,48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				
5621 海運成本	247,310	27	205,899	23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377,908	41	371,419	41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1,357	-	887	-
	<u>626,575</u>	<u>68</u>	<u>578,205</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298,411	32	333,283	36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	83,402	9	88,899	10
6900 營業淨利	<u>215,009</u>	<u>23</u>	<u>244,384</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41	-	2,5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四))	31,913	4	27,944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六))	980	-	10,908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六))	9,939	1	4,277	-
	<u>45,673</u>	<u>5</u>	<u>45,69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九))	42,897	5	33,054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6	-	5,171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三(二)及三(十二))	865	-	502	-
	<u>43,878</u>	<u>5</u>	<u>38,72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6,804	23	251,34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12,795	1	13,545	1
9600 合併淨利	<u>\$ 204,009</u>	<u>22</u>	<u>237,802</u>	<u>25</u>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附註三(十一))	\$ 0.85	0.80	0.98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附註三(十一))	\$ 0.84	0.79	0.98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204,009	237,80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9,722	99,0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1,913)	(27,9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80)	(10,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	3,9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4,008	10,0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852	(3,7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97)	(27,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260)	(20,2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15)	33,867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55,751)	(33,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2,625	21,259
其他	(2,094)	1,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9,850</u>	<u>283,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401)	-
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增加	(46,943)	(35,541)
購買固定資產	(1,197,499)	(291,2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90	14,611
遞延費用增加	(38,363)	(4,4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280)	(12,152)
其他	-	(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7,996)</u>	<u>(329,4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9,829)	170,186
舉借長期借款	1,129,792	-
償還長期借款	-	(115,754)
其他	(21)	1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9,942</u>	<u>54,576</u>
匯率影響數	<u>(86,620)</u>	<u>12,5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384,824)</u>	<u>21,43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3,547</u>	<u>5,649,3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8,723</u>	<u>\$ 5,670,7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763	13,5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3	2,3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0,603	412,746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5,90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金管會規定，合併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公司沿革、業務範圍、所得稅、退休金之相關資訊、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88)台財證(六)第01403號函等附表資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季報表各子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425人及403人。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101.3.31 持股%	100.3.31 持股%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1.31	100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金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金門開發)	大樓開發租售	(註一)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CMTS	CMT Fortune Shipping Co., Pte Ltd. (CMTF)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AG ACT Pte Ltd. (AG ACT)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d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註二)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101.3.31 持股%	100.3.31 持股%
CMT 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 (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E)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MT Chartering Ltd. (CCL)	船舶租僱	100	100
CMT HK	China Partners Shipping Ltd. (CPT)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 HK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98.69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註一：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清算。

註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成立。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損，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若發生變動，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於屆滿日起按預計可使用年限就原估列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7~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陸運運輸設備：4~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4~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3~12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不動產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損失。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四)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係按現值評價，折價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

(十五)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之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方法，並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已屬確定。殘值、攤銷期間及方法之變動，或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遞延費用

船舶大修支出於實際發生時予以資本化，並依估計效益年限30~36個月按平均法攤銷，於資產負債表上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七)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依退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每一基數代表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合併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向主管機關核備之提撥率（中航物流及本公司分別按薪資總額9.5%及9%）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師精算報告之評估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

除CCL及CMTF、AG ACT、CFR、CPS及CPN依業務性質無需聘雇正式員工，故無退休金成本及負債，CMT HK及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5%~20%提撥註冊國政府指定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八)收入及成本認列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當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31	100.3.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55,579	2,921,695
定期存款	3,068,153	2,394,08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4,991	354,976
	\$ 5,058,723	5,670,756

(二)金融商品

	101.3.31	100.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158	1,37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6	1,890
	\$ 2,144	3,268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連結式固定收益債券(BNP Paribas-Market Access Product Linked to China Government Bond)	\$ 29,831	28,264
連結式固定收益債券(Deutsche Bank-China Credit Linked Deposit)	28,625	28,950
	\$ 58,456	57,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基金(DB Platinum-Dynamic Money Market Fund)	\$ -	59,02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債券—台灣中油(股)公司公司債	\$ -	18,233
金融債券—法國巴黎銀行美元中期金融債券	29,401	-
	\$ 29,401	18,23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持有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5千元及502千元。
- 2.連結式固定收益債券雖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及債券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分別為利益322千元及損失447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出售全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出售價款60,894千元(美金2,012千元)，出售利益206千元(美金7千元)，相關款項業已收回。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溢價購入面額18,000千元之台灣中油(股)公司所發行固定利率2.06%、每年付息一次之公司債，該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以美金996千元折價購入面額美金1,000千元之法國巴黎銀行所發行固定利率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之短期金融債券，該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	\$ 12,763	21,627
應收帳款	127,525	117,802
	140,288	139,429
減：備抵呆帳	(1,794)	(6,288)
	\$ 138,494	133,141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25.014	\$ 2,982,552	23.000	2,807,202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	26.000	49,748	26.000	2,600
		\$ 3,032,300		2,809,802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31,913千元及27,944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評價列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台航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3,408,064千元及3,061,690千元。其作為擔保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
- 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決議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書，共同設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油輪合資事業，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合併公司依約定持股2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54,6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參與環能海運現金增資，支付現金增資股款156,000千元，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不動產投資

CMTS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向不動產公司Ho Bee (Sentosa) Pte. Ltd.以116,887千元(新加坡幣5,571千元)購入五筆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向Locks Oil &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以33,044千元(新加坡幣1,443千元)購入一筆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不動產投資項下。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 1.本公司及中航物流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及七十三年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重估增值之估列金額，重估增值帳列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 1,489,724	357,800
出租資產	16,715	18,312
重估增值總額	1,506,439	376,112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344)	(87,224)
重估增值淨額	\$ 1,062,095	288,888

- 2.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土 地	\$ 2,379	46,479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769	15,275
土地重估增值	16,715	18,312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863	80,066
減：累計折舊	(2,169)	(6,339)
出租資產淨額	\$ 20,694	73,72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並依租約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淨額(減除折舊費用)分別為360千元及1,189千元。依目前已簽訂之租約，租期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1.09.30	\$ <u>720</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向銀行借款預付造船廠相關設備款，合併公司已將相關借款利息227千元予以資本化。另，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關係人簽約出售一筆土地及建物，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完成產權移轉，該筆土地及建物之出售價款4,490千元、出售成本共計3,510千元，相關出售利益為9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請詳附註四。
5. CPS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約出售一艘海岬型散裝貨輪，出售價款美金11,620千元，出售利得美金7,43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過戶，相關款項業已收回。合併公司以該運輸設備及相關遞延費用之帳面價值65,907千元(美金2,242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1.3.31	100.3.31
擔保借款	\$ -	820,000
信用借款	405,000	-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9)	-
	<u>\$ 1,004,851</u>	<u>820,000</u>
未動支額度	\$ 1,879,335	1,960,000
當期借款利率區間	<u>0.82%~1.36%</u>	<u>0.82%~1.46%</u>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用途及還款期間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兆豐國際商銀	中長期資金週轉，99年8月起每3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 -	16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中長期資金週轉，97年11月起每6個月為1期，分7期償還	-	27,500
CPG	Deutsche Schiffs Bank	購置資產，95年6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401,985	457,699
CP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資產，94年12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327,112	385,146
CPN	永豐商業銀行	購置資產，101年起每半年為一期，分20期償還	328,151	-
CPD	Deutsche Schiffs Bank	購置資產，預計99年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1,019,446	1,131,952
CT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資產，101年起每半年為一期，分20期償還	1,327,950	-
CTD	"	購置資產，101年起每半年為一期，分20期償還	1,327,950	-
中航物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長期週轉，99年5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0期平均償還，最後一期償還67,000千元(註)	47,000	47,000
			4,779,594	2,209,2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0,603)	(412,746)
			<u>\$ 4,238,991</u>	<u>1,796,551</u>
當期借款利率區間			<u>0.94%~1.8%</u>	<u>0.96%~1.63%</u>

(註)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提前清償部份借款。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
- 2.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1.03.31	\$ 540,603
102.04.01~102.03.31	636,527
103.04.01~103.03.31	570,346
104.04.01~105.03.31	626,057
105.04.01~106.03.31	508,693
106.04.01以後	1,897,368
	<u>\$ 4,779,594</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公司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101.3.31	100.3.31
第一次普通 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2.90 %	97.09	五年期滿，到期 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第二次普通 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銀	2.21 %	98.05	五年半期滿，到 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2.21 %	98.05	五年半期滿，到 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2.21 %	98.05	五年半期滿，到 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u>\$ 3,000,000</u>	<u>3,000,00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司債利息費用均18,300千元。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3,6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564,73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以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集團組織調整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42,503千元，因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A. 員工紅利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B.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C. 扣除前二項後之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證期局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依序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該期間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約為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72千元及4,28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元及3.2元，分別計1,538,841千元及820,715千元。另，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9,645	12,92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9,645</u>	<u>25,847</u>
	<u>\$ 19,290</u>	<u>38,770</u>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 216,804	204,009	251,347	237,80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6,474	256,474	256,474	256,4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5	0.80	0.98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 216,804	204,009	251,347	237,80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6,474	256,474	256,474	256,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紅利	247	247	189	1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256,721	256,721	256,663	256,6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4	0.79	0.98	0.93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商品除到期日甚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0,600	60,600	60,482	60,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020	59,02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401	29,401	18,233	18,23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79,594	4,779,594	2,209,297	2,209,297
應付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8,011,202	-	7,913,33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攤銷後成本計算，因取得時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故其攤銷後成本與公平價值相近。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經評估公平市價接近帳面金額。
- (5)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或評價方式估計為其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 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8,723	-	5,670,75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44	58,456	3,268	57,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02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	29,401	-	18,233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48,380	-	228,3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878	-	14,18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004,851	-	8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6,569	-	121,8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45,111	-	353,9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779,594	-	2,209,297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3,000,0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損失為5千元及50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證券及債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承接業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合約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非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持有非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及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1%及52%。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估計現金流量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均具有公開報價，故可直接於公開市場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金額商品中屬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B.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提高一碼，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4,461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Taiwan) Limited；簡稱OTWL)	實質關係人
台灣東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物流)	實質關係人
貿聯企業(股)公司(貿聯企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運費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OTWL	\$ 228,578	24	211,959	23
東方海外物流	15,933	2	12,101	2
	<u>\$ 244,511</u>	<u>26</u>	<u>224,060</u>	<u>2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與一般交易相同，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OTWL	\$ 91,701	37	80,646	35
東方海外物流	10,856	4	8,390	4
	<u>\$ 102,557</u>	<u>41</u>	<u>89,036</u>	<u>39</u>

2.物流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貿聯企業	\$ 18,479	2	18,975	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中航物流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25%，授信期間為買聯企業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中航物流。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買聯企業	\$ 7,329	3	6,189	3

3.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航偉開發	\$ 1,187	1	1,026	1
買聯企業	-	-	926	1
	\$ 1,187	1	1,952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買聯開發簽約出售一筆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4,490千元，出售利益9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六)。

五、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	擔保標的	101.3.31	100.3.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994,086	1,194,068
固定資產—土地、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16,578	337,767
固定資產—運輸設備(含預付設備)、貨櫃集散站及倉儲設備	"	8,183,196	3,603,717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	2,859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場保證金、長期銀行借款擔保、遠通電履約保證及海關保證	87,771	81,651
		\$ 10,081,631	5,220,06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04.01~102.03.31	\$ 21,871
102.04.01~103.03.31	15,727
103.04.01~104.03.31	13,935
104.04.01~105.03.31	10,707
105.04.01~106.03.31	9,586
106年以後	<u>28,130</u>
	<u>\$ 99,956</u>

一〇六年度以後可收取租金總額約為29,278千元，按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1.345%折算之現值為28,130千元。

(二)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自非關係人受讓一艘海岬型散裝貨輪合約，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與造船公司簽訂一艘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將其船約依預付設備款帳面價值轉賣予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u>購買人</u>	<u>簽約日</u>	<u>總價款</u>	<u>交船日</u>	<u>已支付價款</u>
CPN	96.9.28	\$ 2,050,945 (USD69,500千元)	101.8	1,067,638 (USD36,179千元)
CFR	99.4.9	\$ 1,873,885 (USD63,500千元)	102.2(註)	655,860 (USD22,225千元)

(註)係建造船舶之預計交船日。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皆為3,102,100千元。

(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至一〇八年二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列入合併各個體為關係人提供予第三者之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人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CPE	銀行借款	\$ 327,112 (USD 11,085千元)	385,146 (USD 13,100千元)
本公司	CPN	造船付款保證	1,779,158 (USD 60,290千元)	449,526 (USD 15,290千元)
本公司	CPT	造船付款保證	-	373,380 (USD 12,700千元)
本公司	CTU	造船付款保證	1,327,950 (USD 45,000千元)	1,891,890 (USD 64,350千元)
本公司	CTD	造船付款保證	1,327,950 (USD 45,000千元)	1,891,890 (USD 64,350千元)
本公司	偉聯運輸	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本公司	CFR	造船付款保證	374,777 (USD 12,700千元)	-
CMT HK	CPG	銀行借款	401,985 (USD 13,622千元)	457,699 (USD 15,568千元)
CMT HK	CPD	造船付款及銀行借款保證	1,859,130 (USD 63,000千元)	1,852,200 (USD 63,000千元)
CMT HK	CCL	購買FFA額度保證	413,140 (USD 14,000千元)	411,600 (USD 14,000千元)
			<u>\$ 8,011,202</u>	<u>7,913,331</u>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客戶簽訂長期船舶租賃合約之增補條款，出租所屬海峽型散裝貨輪，依約該客戶預付合併公司部分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另依合約定期支付約定之租金。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環能海運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處理增資相關事宜，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該公司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支付現金增資股款156,000千元，截至出具報告日止，相關變更事項程序尚未辦理完成。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706	29.51 4,093,214	140,096	29.4 4,118,8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080	29.51 4,753,471	67,367	29.4 1,980,003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規定合併財務季報表無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規定合併財務季報表無須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29,004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 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3.14 %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21,123	"	0.10 %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22,356	"	2.42 %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2,232	"	0.06 %
3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9,802	"	1.06 %
3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7,543	"	0.04 %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334,814	"	36.20 %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123,759	"	0.61 %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000	"	0.49 %
4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2	其他金融資產	14,000	"	0.07 %
4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2	其他金融資產	26,000	"	0.13 %
5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5,906	"	1.72 %
5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1,493	"	0.06 %
6	富望投資	中國航運	2	其他金融負債	300,000	"	1.47 %
7	CCL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3,660	"	0.40 %
8	CPS	CMT HK	3	其他金融資產	53,118	-	0.26 %
9	CMT HK 及其子公司	中國航運	2	"	8,484	"	0.04 %
10	CMT HK	CPD	3	"	221,591	-	1.08 %
10	CMT HK	CPN	3	"	220,735	-	1.08 %
10	CMT HK	CTD	3	"	222,801	-	1.09 %
10	CMT HK	CTU	3	"	252,311	-	1.24 %
10	CMT HK	CMTS	3	"	70,824	-	0.35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4,031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 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1.54 %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31,015	"	0.18 %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7,598	"	1.93 %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9,070	"	0.05 %
3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4,484	"	1.59 %
3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7,271	"	0.10 %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321,325	"	35.25 %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121,289	"	0.71 %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其他金融資產	40,000	"	0.23 %
5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1,303	"	1.24 %
5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22,241	"	0.13 %
7	CCL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31,394	"	3.44 %
9	CMT HK 及其子公司	中國航運	2	其他金融資產	422,661	"	2.47 %
10	CMT HK	CPD	3	"	220,735	-	1.29 %
10	CMT HK	CPN	3	"	148,617	-	0.87 %
10	CMT HK	CTD	3	"	198,450	-	1.16 %
10	CMT HK	CTU	3	"	198,450	-	1.16 %
11	富望投資	貿華投資	3	"	80,000	利率1%~1.045%	0.47 %
12	AG ACT	CMTS	1	"	208,740	-	1.22 %
12	CMTF	CMTS	1	"	294,000	-	1.7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往來資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除中國航運、CMT HK及其子公司、富望投資、偉聯運輸及長順通運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由各子公司所提供，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另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除中國航運、CMT HK(不含CMTS及其子公司)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由子公司所提供，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01.3.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外部客戶	\$ 461,077	461,727	-	2,182	-	924,986
部門間	-	-	-	-	-	-
	\$ 461,077	461,727	-	2,182	-	924,986
部門稅前損益	\$ 60,934	180,752	13,305	(17)	(38,170)	216,804
部門總資產	\$ -	-	-	-	20,423,374	20,423,374
100.3.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外部客戶	\$ 451,215	470,163	-	2,659	(12,549)	911,488
部門間	-	-	-	-	-	-
	\$ 451,215	470,163	-	2,659	(12,549)	911,488
部門稅前損益	\$ 57,474	226,498	51,470	(10)	(84,085)	251,347
部門總資產	\$ -	-	-	-	17,079,328	17,079,328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陸運及物流、海運及投資部門，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一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十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大方協理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5,872,760	-	5,872,760
無形資產	1,656	-	1,656
其他資產(1)、(2)、(4)、(7)及(9)	13,936,783	43,676	13,980,459
總資產	\$ 19,811,199	43,676	19,854,875
流動負債(7)及(8)	\$ 2,560,239	5,041	2,565,280
其他負債(3)及(7)	7,029,592	111,731	7,141,323
總負債	9,589,831	116,772	9,706,603
股本	2,564,736	-	2,564,736
資本公積	42,503	-	42,503
保留盈餘(3)、(4)、(5)、(6)、(8)及(9)	7,532,693	515,935	8,048,62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及(6)	81,436	(589,031)	(507,595)
股東權益	10,221,368	(73,096)	10,148,2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9,811,199	43,676	19,854,875

2.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7)	\$ 5,518,468	(148)	5,518,320
無形資產	1,424	-	1,424
其他資產(1)、(2)、(4)、(7)及(9)	14,903,463	(1,972)	14,901,491
總資產	\$ 20,423,355	(2,120)	20,421,235
流動負債(8)	\$ 2,263,449	5,044	2,268,493
其他負債(3)及(7)	8,066,111	64,617	8,130,728
總負債	10,329,560	69,661	10,399,221
股本	2,564,736	-	2,564,736
資本公積	42,503	-	42,503
保留盈餘(3)、(4)、(5)、(6)、(8)及(9)	7,736,702	517,250	8,253,95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及(6)	(250,146)	(589,031)	(839,177)
股東權益	10,093,795	(71,781)	10,022,0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0,423,355	(2,120)	20,421,23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924,986	-	924,986
營業成本	626,575	-	626,575
營業毛利	298,411	-	298,411
營業費用(3)及(4)	83,402	(1,506)	81,896
營業淨利	215,009	1,506	216,5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673	-	45,673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43,878	-	43,878
稅前淨利	216,804	1,506	218,310
所得稅費用(9)	12,795	191	12,986
稅後淨利(及母公司淨利)	<u>\$ 204,009</u>	<u>1,315</u>	<u>205,324</u>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不動產投資及出租資產項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51,826千元及147,800千元。
- (2) 採用IFRSs前，預付設備款係列入固定資產項下表達；採用IFRSs後，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或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2,481,800千元及1,731,389千元。
- (3)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44,069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因此等額調整減少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計1,121千元。
- (4) 合併公司依IAS第43段之規定，固定資產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一每部份應單獨提列折舊，惟依我國會計準則於民國97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並無此項規定，故該等資產之成本應重新計算，重新計算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分別調減保留盈餘及固定資產淨額34,71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此調減少折舊及固定資產淨額385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以「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土地重估價值做為該項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此項重估增值之金額為589,031千元，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額589,031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 (6)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共589,031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7)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千元及148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67,659千元及21,669千元。
- (8)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5,044千元，並同時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5,044千元。
- (9)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迴轉IFRSs所得稅影響數；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0,732千元及10,541千元。
- (10)合併公司因截至出具報告日止尚未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航及環能海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IFRSs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IFRSs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IFRSs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以及相關調節說明、調節分錄或其他補充說明資料，故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與否尚不得知，故於編製IFRSs報表時先假定不選擇豁免，待取得相關資料後，若有差異再進行調整。
- (三)依IFRS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四)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